版本号：JZDCG-2026-07520261030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县医院购置智慧护理系统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ZDCG-2026-075

采 购 人 ： 蒲城县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30日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蒲城县医院 委托，拟对 县医院购置智慧护理系统项目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 JZDCG-2026-075

二、采购项目名称： 县医院购置智慧护理系统项目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县医院购置智慧护理系统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交互大屏智慧护理业务系统的建设、部署实施、系统集成、配套终端供应，以及服务期内系统全生命周期的运行维护、升级优化、技术支持、培训与运营保障等一体化服务。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主体经营资格：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6年04月0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税收缴纳证明：自2026年04月0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信用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6、无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联合体不得参与：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非联合体声明。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

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九、本磋商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

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蒲城县医院

地址： 蒲城县延安街14号

邮编： 715500

联系人： 贾凯

联系电话： 0913-7205811

代理机构： 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橡树星座B座902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王军、刘萌萌

联系电话： 029-89555599

采购监督机构： 蒲城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惠娜娜

联系电话：138923235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816,700.00元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1.（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2.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3.（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8,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9911244910001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为计算依据计取。 2、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开户名称：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11244910902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蒲城县医院和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蒲城县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项目的采购人是蒲城县医院。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 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 磋商文件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

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

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军、刘萌萌

联系电话：029-89555599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橡树星座B座902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县医院购置智慧护理系统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交互大屏智慧护理业务系统的建设、部署实施、系统集成、配套终端供应，以及服务期内系统全生命周期的运行维护、升级优化、技术支持、培训与运营保障等一体化服务。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816,7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816,7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县医院购置智慧护理系统项目	1.00	1,816,7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县医院购置智慧护理系统项目	项	元	1,816,7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县医院购置智慧护理系统项目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县医院购置智慧护理系统项目	县医院购置智慧护理系统项目	项	元	1,816,700.00	总价	无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县医院购置智慧护理系统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县医院购置智慧护理系统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交互大屏智慧护理业务系统的建设、部署实施、系统集成、配套终端供应，以及服务期内系统全生命周期的运行维护、升级优化、技术支持、培训与运营保障等一体化服务。
		二、采购内容 **（一）交互大屏智慧护理业务系统服务** **1.软件系统（1套）** （1）重点项目显示：支持配置显示病人总数、今日入院、今日出院、危重病人、今日手术、明日手术、不同护理等级的重点关注护理项目，显示项目人员总数，以及相应具体的床位床号。 （2）常规护理项目显示：展现常规护理内容，各病区可以自定义基础护理项目如测血压、床边血糖、心电监护、24小时出入量、相应治疗、转科、出入量、雾化吸入等并显示项目相关床位，整体数据实时更新；对科室/病区的所有患者的医嘱情况一目了然，方便护士、护士长把握科室医嘱、护理项目的整体情况（包括类别、数量、床号等）；同一护理项目存在较多的床位患者，能够支持内容分页或者展开/隐藏显示。 （3）自定义护理项目：支持配置自定义的护理项目，护士可以在大屏上手动调整、管理该项目下的病区患者/床位，以满足特殊情况需要。 （4）项目患者信息卡：支持点击护理项目下的床号，显示该床号患者简况，可跳转查看该患者详情；支持根据护理项目类型的不同，显示不同的简况内容（比如：手术类护理项目，显示手术名称和手术时间，体征类护理项目：折线图显示一天体征信息等）。 （5）护理项目标记和提醒：支持对具体护理项目（含床号），进行状态标注和醒目显示；支持为项目床号设定定时任务，到期进行提醒，提醒护士执行。 （6）任务时间轴：系统智能筛选当前时间段内需执行的护理项目，在专门区域展示提醒。 （7）新医嘱提醒：新开医嘱，在大屏首页提醒护士，以便护士及时处理医生下达的紧急医嘱。 （8）项目打印：可将大屏显示的多个护理项目/医嘱任务打印出来，以便护士对照统计和执行，减少手工抄写信息产生的遗漏或错误；支持多种打印模板配置。 （9）患者一览表：展示科室所有患者/床位的简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床号、姓名、入院天数、主治医生、医保类型等）；支持以颜色、标注等显著区别患者病情和护理等级

		，显示整个病区的所有病床状况（包括空床）等；支持按不同类别进行筛选展示，例如：病重、病危、不同护理等级、手术、空床等；支持进一步点击查看患者的详细情况、医嘱情况。 （10）屏蔽患者/床位敏感信息：患者一览表中，支持切换简要信息模式。 （11）护士交班：支持对接提取科室病区信息，将当日班次内病人的各项状况汇总，自动生成交班报告，护士可直接在大屏上进行交班工作。交班信息模板及内容支持定义配置；支持患者逐个交班，符合护理交班过程规范；支持多日交班报告内容快速切换显示。 （12）护士排班：护士站大屏能显示科室当日班次具体人员信息，并能查看护士个人一周班次详情。支持科室护士排班后台管理，支持班次一键继承。 （13）借出物管理：在护士站大屏上对借入、借出的物件进行管理，物品的借出和归还都有详细的记录。 （14）换床管理：显示科室换床、加床及占床信息，支持手动添加换床信息，同时可根据HIS换床信息自动修改显示，护士不再需要抄写或记录，既能快速录入信息，又能即刻显示换床信息。 （15）便签备忘录：支持在大屏端直接添加便签备忘录信息，同时也支持从后台管理添加备忘便签，并标记持续显示，可添加备忘信息给其他护士查看。 （16）通知消息：由护理部或护士长从后台管理下发的科室通知，信息快速广播并提示在护士站大屏上，可点击查看通知详细内容。 （17）医护信息：在大屏显示当前的值班医生、护士信息，以及护士责任管床、医生线级分管床位等信息。护士可快速获得科室当前的值班和管床信息。 （18）护士学习教育：支持将培训、学习的资料课件、文档、视频通过后台管理上传以及对资源库的管理；在护士站可以通过大屏直接查看、播放，利用碎片化时间进行护士的教育、培训等，满足传统的小型会议投影、资料分享学习的需求。 （19）电子白板：提供大屏上的电子白板功能，并将用户在屏幕上书写、勾画的信息以图片形式保存下来，支持对笔触的样式笔触颜色自定义选择，支持历史文件再次打开使用功能。 （20）安全锁屏：可以对任意界面的内容进行锁屏，输入密码解锁后才能进行大屏更多内容的查看和交互。 （21）高级软件界面交互：支持换肤：支持夜间模式，以及适配不同科室风格的界面配色方案。系统支持多点触控手势滑动控制，如可快速切换/关闭子界面，提升用户交互效率。 （22）快捷菜单：支持在界面上设置快捷菜单，一键式跳转目标功能，简单快捷。 （23）第三方硬件接入：支持第三方呼叫设备的接入，呼叫床号及相关信息直接在大屏上提示显示。 （24）综合管理后台：系统有综合后台管理系统和界面，支持统一的后台配置管理入口，支持多用户、不同角色的管理用户和权限管理；支持对医院各个科室的大屏进行功能、模块、内容的配置和管理，以及对系统自身的参数设定等。 **2.配套显示系统（20套）** （1）触摸书写系统 ▲①触摸点数≥15点；

		▲②最小识别物体尺寸≤3mm； ▲③响应时间≤18毫秒； （2）内置系统 ▲①可安装、稳定运行本项目配套的业务软件，软件运行基线能力不低于Android8.0，不限定操作系统品类； ▲②存储容量ROM≥16G、运行内存RAM≥4G； （3）环境适应 工作温度：0℃～40℃；贮存温度：-20℃～60℃；设备在贮存温度区间可正常贮存且贮存后功能无损； **（二）移动护理系统服务（含移动护理系统及配套手持PDA终端）** **1.移动护理手持PDA终端126台** ▲（1）处理器：CPU核心数≥8核，单核主频≥2.4GHz； （2）操作系统：可安装、稳定运行本项目配套的业务软件，软件运行基线能力不低于Android14.0，不限定操作系统品类； ▲（3）存储器：存储容量ROM≥64GB；运行内存RAM≥6GB，最大可支持512G外部储存； （4）显示器：屏幕尺寸≥6.0英寸； ▲（5）屏幕：屏幕类型IPS，分辨率：≥2160×1080像素； ▲（6）摄像头：后置摄像头像素≥1600 万；前置摄像头像素≥800 万；摄像头支持自动对焦。 （7）SIM：三选二类型SIM卡槽，支持双卡双待； ▲（8）电池：≥5100mAh锂离子电池； （9）电池支持无工具拆卸； ▲（10）设备支持备电功能，换电池状态下设备不关机； （11）触摸：电容触控屏，支持多点触控；支持湿手操作；支持手套模式操作； （12）提示：支持大功率扬声器提示、振动提示、LED提示、音频提示； （13）接口：配备Type-C型USB接口； ▲（14）重量：整机（含电池）≤300g； （15）条码引擎：支持国际通用的一维条码与二维条码识别； （16）指纹识别：配置指纹识别模块 （17）可靠性：可承受1.5米跌落至水泥地面，可承受≥1000次0.5米滚筒跌落） ▲（18）防护等级：≥IP68； （19）设备外壳及消毒：设备外壳材料可耐受酒精、次氯酸钠溶液、过氧化氢、异丙醇、聚维酮碘溶液擦拭和抗菌检测。 （20）定位及导航：支持GPS、AGPS、北斗、伽利略、GLONASS及QZSS，支持L1+L5双频定位，支持SBAS卫星增强系统； （21）网络制式：支持5G全网通，兼容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运营商网络； （22）WLAN：支持Wi-Fi6（802.11ax），支持2.4G+5G双频，支持快速漫游； （23）蓝牙：支持Bluetooth5.2及以上低功耗蓝牙； ★（24）提供产品3C认证证书。

2		**2.移动护理系统服务功能要求** （1）待办模块 1）支持查看各待办事项，点击后可跳转至对应功能模块操作界面； 2）支持查看当前患者医嘱待办任务； 3）支持查看当前患者标本检查待办任务； 4）支持查看当前患者体征录入待办任务； 5）支持查看当前患者巡视待办任务； 6）支持查看当前患者护理评估待办任务； （2）患者管理模块 1）支持患者一览：患者总人数，患者住院号、姓名、床号、性别、年龄、患者属性和护理级别；支持不同颜色标识护理级别；提供跌倒、坠床、压疮、导管滑脱等高风险标识；提供高温标识；提供过敏药物标识；提供预手术和手术标识； 2）支持按患者姓名、住院号和床号模糊检索； 3）支持按患者分组、患者护理级别和患者属性展示患者信息； 4）支持列表模式和简卡模式显示患者； 5）支持扫描患者腕带信息切换患者； 6）支持手动选择切换患者； 7）支持自定义显示患者属性，如：药物过敏、发热患者、欠费患者等（显示内容可后台编辑） 8）支持智能显示患者属性图标：根据患者当前状态自动生成或消失； 9）支持在软件顶部展示当前患者姓名、年龄、性别、病床号、住院号、住院天数、护理级别、患者属性； 10）支持患者新入院，分类标识显示患者信息； 11）支持展示：患者姓名、住院ID、床号、入院时间、诊断、护理级别、过敏史等基本信息； 12）支持展示：患者的病程记录，首次病程记录（点击进入可查看记录详细内容） 13）支持展示住院患者的经费信息，显示当前患者费用合计、预交金，医保类型等； 14）待办提醒：支持查看各待办事项，点击后可跳转至对应功能模块操作界面，包含当前患者医嘱、标本检查、体征录入、巡视、护理评估等待办事项。提供待执行医嘱提醒、待测体温提醒、待测血压提醒、待巡视提醒、待评估提醒等。 15）支持通过扫描患者腕带条码核对患者身份及信息； 16）支持体温单使用移动手持终端PDA床旁录入，数据自动同步至护理文书系统； （3）医嘱管理模块 1）支持当前患者医嘱一览，展示长期和临时医嘱已核查和未核查数量、医嘱详情、是否过期、医嘱开始时间、应执行时间、警示药品提醒、用法、频率、当前执行次数、核查执行记录等信息； 2）支持今日医嘱或明日医嘱的核查选择；支持医嘱进度浏览； 3）支持长期医嘱和临时医嘱切换查看； 4）支持医嘱状态通过颜色区分； 5）高危毒麻药物有提示标识和护士执行双签名功能，医嘱执行双签时支持扫描护士工牌进行复核；

		6）摆药管理：①可以同时对病区所有患者进行摆药，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摆药节点，如摆药、核对、配药等；②当前患者医嘱一览，展示长期和临时医嘱已核查和未核查数量、医嘱详情、是否过期、医嘱开始时间、应执行时间、警示药品提醒、用法、频率、当前执行次数、核查执行记录等信息；查询页面展示摆药情况； 7）支持停止医嘱、异常医嘱不予执行； 8）支持扫描医嘱瓶签自动切换患者； 9）支持统一扫码功能，在主界面根据不同的条码和状态进入对应的功能列表； 10）支持配液核对医嘱用法类型选择； 11）支持扫描患者腕带或床头卡切换患者，并刷新医嘱； 12）支持对特殊药物的显示提醒（警示、高危、防外渗、跌倒、敏感和特别提醒类药物），执行提示； 13）支持医嘱当前次数执行记录的查看，以及医嘱所有执行记录查看； 14）支持单路/多路输液； 15）支持医嘱批量执行功能； 16）支持扫描患者腕带或床头卡校验患者后才可执行医嘱功能； 17）支持扫描未配液核对的医嘱自动跳转到配液核对界面并执行； 18）支持在开始执行医嘱后，录入其它操作，包括暂停、药物反应、录入滴速、巡视、拔针等； 19）支持智能判断含有敏感类药物的医嘱，自动增加提醒内容“该医嘱中存在过敏药物，请对过敏药物录入皮试结果” 20）支持对含有敏感类药物的医嘱，要求先录入皮试结果后才能继续执行； 21）支持对含有患者皮试结果为阳性药物的医嘱，自动增加提醒内容“药物中存在患者过敏药，请先确认皮试结果” 22）支持皮试结果为阳性的医嘱禁止执行； 23）支持修改皮试结果，修改后可继续执行医嘱； 24）支持对特别提醒类药物（如多索茶碱、硫酸镁等）执行前先录入患者体征，如体温、脉搏、血压，并自动判断体征值是否符合预设规则，若符合则继续执行；若不符合则弹窗提醒； 25）支持快速护理操作内容记录； 26）支持扫描患者腕带语音播报； 27）支持查询当前患者的今日输液医嘱； 28）支持所有医嘱执行记录查看； 29）支持按患者、医嘱类型和医嘱类别以及查询时间展示医嘱详情，支持总医嘱数量、未执行和已执行医嘱数量展示； 30）支持当前病区患者医嘱执行记录查询； 31）支持护理医嘱闭环（扫描患者腕带，列出该患者需要执行的护理医嘱，点选其中一条，表示已执行，可计入工作量） （4）标本管理模块 1）支持当前患者标本一览功能，展示标本检查内容、检查科室、申请时间，核对状态等信息；

		2）支持扫描核对功能； 3）支持当前科室未复核标本详情和数量展示； 4）支持患者姓名、床号、检查名称、送检物、检查科室、申请时间、复核人内容显示； （5）体征管理模块 1）支持录入体征时，点击下一项跳转到下一项体征录入项实现快速录入功能； 2）支持录入体征项时，录入值的大小值和异常值范围判断功能； 3）提供历史查看功能，查看已录入的体征项； 4）支持根据不同模板和归属时间来筛选要录入的体征项功能； 5）提供秒表计时器等功能； 6）支持同时录入多名患者的多项体征； 7）支持录入体征时，键盘可以从上到下，从左到右切换患者或者录入体征项功能，便于用户快速操作； 8）支持录入体征项时的异常值校验判断功能； 9）支持录入体征时允许护士更改录入时间或者录入归属时间功能； （6）护理文书模块 1）支持当前科室可用的全部护理文书（护理记录单和护理评估单）一览； 2）支持护理文书添加、查看、编辑和删除； 3）支持护理记录单数据添加（如记录时间、入量、出量管道、吸氧、病情观察、录入护士等项目）支持单选、多选、输入等交互类型； 4）支持针对护理记录单输入类型的多样化和方便护理记录，提供护理记录多编辑功能，如：入量中包含更加详细的项目（输液、口服、鼻饲、饮食、饮水等），并根据患者病情，护士可以动态添加录入项； 5）支持与电脑端护理记录数据共享操作； 6）支持修改历史记录功能，能够修改已经保存过的历史数据； 7）支持配置入量类型的多编辑时，自动带入输液类型医嘱内容； 8）支持护理记录单关联护理评估计算得分功能； 9）支持自动计算评估得分和自动生成评估等级； 10）支持智能统计患者待录入护理评估单并弹窗提醒； 11）支持智能生成患者护理评估单待办任务； 12）支持录入早餐前，早餐后2小时，午餐前，午餐后2小时，晚餐前，晚上10点或随机血糖值，支持暂存数据，支持跳转查看血糖趋势图； 13）支持展示护理操作项目； 14）支持手动保存或扫描患者腕带保存； 15）支持按项目名检索，通过项目内容模糊查询； 16）支持护理事件的登记记录，如：皮试结果阳性、检验结果异常； 17）支持护理事件的历史记录查询； 18）支持患者姓名、科室、床号、住院号、记录护士姓名时间和备注信息展示； 19）支持扫描患者腕带自动判断当前患者流转状态并进行下一步骤操作； 20）支持患者按科室送出、手术/介入/产房收、手术/介入/产房送和科室接收步骤流转；

		21）支持患者姓名、科室、床号、住院号、接收/送出护士姓名、接收/送出时间信息展示； 22）支持接收记录和送出记录查询； 23）支持同步患者医嘱、患者信息、检验检查等数据至流转科室； 24）风险评估 ①支持移动端结构化录入护理风险评估表单，包含入院首次护理评估、压疮风险因素评估表、跌倒 / 坠床危险因素评估表、导管滑脱风险评估表、疼痛护理评估单、自理能力评估表；支持表单预览、打印；依据院内预设量表规则自动计算得分、展示预设风险等级与防范提示；支持与电脑端风险评估数据共享操作。 ②护理评估评定与防范措施：能够根据结构化录入的结果，系统自动计算评估得分和风险等级，并能够智能化提示防范措施； ③支持通过护理评估自动跳转至风险评估表，风险评估后结果可以自动回填至护理评估； ④支持自定义护理评估单模板； 25）支持展示巡视项目； 26）支持巡视录入时间设置； 27）支持手动保存或扫描患者腕带、床头卡保存； 28）支持批量进行患者巡视； 29）支持按照护理级别进行定时巡视（每次开始定时巡视之前需先选择待巡视的患者的护理级别） 30）自动巡视记录生成：能够根据输液执行和输液完成自动生成相应巡视记录，能够将输血巡视作为巡视记录； （7）系统管理 1）当前登录用户信息、病区信息、系统版本展示； 2）支持上传运行日志和错误日志，支持操作留痕； （8）移动用血管理 1）支持对取血、接血、核对、输血、血袋回收和处置的全过程闭环跟踪管理； 2）支持当前患者输血基本信息展示：输血目的、输血史、妊娠史、血袋总数、复检者、配血者、发血者、发血时间、血袋编码、血型、血液成分和血量； 3）支持展示取血、接血、核对、输血、血袋回收和处置全过程的执行者和执行时间； 4）支持全流程时间间隔控制：超时禁止操作，未到设定时间间隔禁止提前操作； 5）支持录入血袋处置方式； 6）支持核对方式配置：必须扫码核对或允许手动核对； 7）支持核对时双签名； 8）支持患者与血袋不匹配报错； 9）支持扫描患者血袋后进行巡视强流程； 10）支持录入输血滴速； （9）扫码即达管理 1）支持扫描输液瓶签二维码、病人腕带二维码、标本条码、输血条码等自动进入不同的执行操作界面；

		2）支持根据医嘱状态的不同，进行不同的执行操作界面； 3）支持在软件首页不同界面进行扫码识别； （10）皮试医嘱管理 1）支持扫码执行后设计闹钟提醒，可自定时设置时间，默认20分钟； 2）支持时间提醒，弹出皮试结果录入界面； （11）血糖管理：支持快速录入血糖记录单； **（三）网络系统服务** 1.数据卡服务：126张数据卡服务。服务期内为包干使用模式，流量全额包死，保障满足移动护理业务使用需求，项目报价中包含一年服务费用； 2.网络接入：提供一主一备专网接入链路，单链路速率≥10M，满足移动护理手持PDA无线专网接入使用，包含一年服务费用；
3		**三、服务期限及进度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进度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内提交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报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执行。 3.在采购人确认执行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配套软硬件提供、部署、集成实施、调试运行，并达到交付使用。 4.实施过程中应按周及时向采购人汇报项目进展、存在问题及解决措施。
4		**四、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显示终端、移动手持终端的提供，系统的部署实施、接口开发与对接、数据初始化、网络接入、试运行等集成实施服务，验收支持，以及在服务期内的运行维护、故障处理、设备更换、版本升级、功能优化、巡检巡维、培训赋能等全部服务工作。 2.服务实施不得影响医院正常诊疗秩序，涉及与HIS、EMR、LIS等院内系统的对接联调，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接口并负责配合完成。 3.服务期内，采购人可对故障响应及时率、故障解决率、系统可用率、培训覆盖率、满意度调查等指标对供应商进行季度及年度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应无条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服务期内因软硬件故障、缺陷导致的维护、维修、更换、版本升级、功能优化等费用均含在服务费用内，不再另行收费。 5.服务应符合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患者隐私）保护的相关要求。 6.根据《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国卫规划发〔2022〕29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建设内容应通过等保三级评测，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完成评测相关工作直至取得合格评测证书。

5		**五、实施团队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组建固定的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及职责如下： （1）项目负责人1名：负责总体协调、进度把控； （2）实施工程师2名：负责系统部署、接口对接、数据初始化； （3）运维工程师1名：在服务期内负责日常运行维护、故障响应与处理； （4）培训讲师1名：负责用户培训工作。 2.项目团队成员在服务期内原则上应保持固定，人员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采购人并做好交接。
6		**六、培训要求** 1.涵盖系统管理员培训、护士长/骨干护士培训、普通护士操作培训等。 2.培训应结合实际业务场景实操演练，覆盖全部使用科室。 3.提供完善的培训材料（操作手册、快速指南、常见问题解答等），并可根据系统升级及时更新。
7		**七、运维服务要求** 1.服务响应：7×24小时响应机制。其中一般故障响应时间≤30分钟，2小时内处理或提供替代方案；影响业务运行的严重故障响应时间≤15分钟，4小时内恢复；硬件故障需在24小时内完成备件更换或提供备用设备。 2.定期巡检：服务期内每季度至少1次现场巡检，每月提供系统运行报告（含系统可用性、故障统计、性能分析、优化建议）。 3.升级服务：免费提供服务期内系统的版本升级、补丁修复和功能优化；重大升级提前通知并做好回退预案。 4.数据安全：严格遵守数据安全与患者隐私保护相关法规，涉及患者数据的存储、传输须加密，禁止出院外平台未经授权调用；服务期满须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数据移交与清除。

8		**以下备注内容为注意事项，无需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响应。** **备注：招标文件所列的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供应商应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逐条响应，如实填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中：** **1、标“★”参数为实质性参数，供应商必须满足其参数需求并提供证明材料，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标“▲”项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若不符合评审要求，会被扣分；** **3、除“★、▲”以外的参数，允许负偏离，若负偏离占比达到此项全部参数（除“★、▲”以外的参数）40%及以上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评审以技术响应偏离表响应内容为准；** **4、标“▲”项参数，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①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②官网功能截图或③宣传彩页或④厂家出具的白皮书或⑤厂家出具的产品说明书等予以证明），并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5、除“★、▲”以外的参数，以技术响应偏离表响应内容为准，供应商应在技术响应偏离表后附“针对响应内容真实性的承诺函”，对于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对于虚假响应或承诺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报同级财政部门进行处罚；对于响应及承诺后未按原响应内容及承诺内容履约的，采购人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6、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号）文件规定，采购内容中①配套显示系统、②移动护理手持PDA终端适用于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具体如下：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实施进度以及采购人的要求，配备或增减相应的专业技术及服务人员。基本人员配置见3.2.2服务要求中“（五）实施团队要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设施设备配置须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渭南市蒲城县医院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进行项目验收工作，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验收资料。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须开具增值税发票给招标人，招标人收到中标单位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为付款条件，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2、 进度款，验收合格后为付款条件，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3、 进度款，服务期满后1年内无重大质量问题为付款条件，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5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3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一般资格审查资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及说明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一般资格审查资料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主体经营资格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特殊资格审查资料

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自2026年04月0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特殊资格审查资料
3	税收缴纳证明	自2026年04月0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特殊资格审查资料
4	信用查询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特殊资格审查资料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特殊资格审查资料
6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殊资格审查资料
7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特殊资格审查资料
8	联合体不得参与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非联合体声明。	特殊资格审查资料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采购包1： 共3人， 其中评审专家2人， 采购人代表1人。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一、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的要求，可启动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具体要求如下：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二、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2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应按格式填写单位名称，文件中的单位名称须和营业执照、公章一致；	商务响应偏离表 分项报价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服务方案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特殊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封面 一般资格审查资料 类似业绩一览表
3	签字盖章	文件应逐页盖章，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处须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商务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分项报价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函 服务方案 特殊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封面 一般资格审查资料 类似业绩一览表
4	首次报价唯一	首次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5	服务期	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商务响应偏离表 分项报价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服务方案 特殊资格审查资料 一般资格审查资料 类似业绩一览表
7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商务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服务方案 特殊资格审查资料 一般资格审查资料
8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商务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服务方案 特殊资格审查资料 一般资格审查资料
9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投标函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6.3.3 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 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 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3.9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软件、硬件配置及服务	1、评审内容 包含5项：①系统功能模块描述；②硬件产品选型及功能描述；③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④硬件终端故障应急预案；⑤软件系统故障应急处置。 2、评审标准 （1）评审内容每项满分为2分，共10分； （2）评审内容每缺失一项扣2分，每项内容有下列任意瑕疵的扣0.2分（单项评审内容中有相同瑕疵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瑕疵是指：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②存在与本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③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④内容缺失不完善，可实施性较差；⑤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⑥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⑦地点区域错误，或项名称错误；⑧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⑨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⑩其他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任意情形。	10.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集成实施服务方案	1、评审内容 包含6项：①项目总体实施思路；②系统集成方案；③软硬件部署方案；④网络接入及接口对接方案；⑤数据对接及初始化方案；⑥整体试运行方案。 2、评审标准 （1）评审内容每项满分为2分，共12分； （2）评审内容每缺失一项扣2分，每项内容有下列任意瑕疵的扣0.2分（单项评审内容中有相同瑕疵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 瑕疵是指：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②存在与本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③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④内容缺失不完善，可实施性较差；⑤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⑥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⑦地点区域错误，或项名称错误；⑧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⑨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⑩其他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任意情形。	12.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技术评审	质量保障措施	1、评审内容 包含2项：①硬件及软件质量保障措施；②集成实施质量保障措施。 2、评审标准 （1）评审内容每项满分为3分，共6分；（2）评审内容每缺失一项扣3分，每项内容有下列任意瑕疵的扣0.3分（单项评审内容中有相同瑕疵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 瑕疵是指：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②存在与本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③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④内容缺失不完善，可实施性较差；⑤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⑥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⑦地点区域错误，或项名称错误；⑧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⑨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⑩其他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任意情形。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安全保障方案	1、评审内容 包含2项：①数据安全保障措施；②等保评测配合内容。 2、评审标准 （1）评审内容每项满分为3分，共6分； （2）评审内容每缺失一项扣3分，每项内容有下列任意瑕疵的扣0.3分（单项评审内容中有相同瑕疵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 瑕疵是指：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②存在与本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③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④内容缺失不完善，可实施性较差；⑤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⑥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⑦地点区域错误，或项名称错误；⑧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⑨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⑩其他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任意情形。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培训方案	1、评审内容 包含2项：①培训组织计划；②培训内容。 2、评审标准（1）评审内容每项满分为3分，共6分；（2）评审内容每缺失一项扣3分，每项内容有下列任意瑕疵的扣0.3分（单项评审内容中有相同瑕疵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瑕疵是指：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②存在与本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③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④内容缺失不完善，可实施性较差；⑤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⑥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⑦地点区域错误，或项名称错误；⑧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⑨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⑩其他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任意情形。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产品来源	投标人提供“3.2.2服务要求”中对应产品【①交互大屏智慧护理业务系统；②移动护理手持PDA终端；】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或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进货单等证明材料；供应商为制造商的提供产品为自己制造的说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合格的证明材料得2.5分，本项目最高得5分； 注：未提供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不得分。	5.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产品技术参数	1、“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标“▲”的共13项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投标人全部满足要求的得13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13分为止。 注：标“▲”的允许负偏离的参数要求投标人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①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②官网功能截图或③宣传彩页或④厂家出具的白皮书或⑤厂家出具的产品说明书等）予以证明，证明材料应编制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证明材料不全而被视为技术参数不符合打分要求的风险。	13.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项目负责人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3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其余不得分。 注：（1）相关专业大类指①计算机技术与软件、②电子信息工程、③通信工程、④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等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专业，不限于以上列出专业；（2）须提供身份证及职称证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3.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项目团队人员	1、项目团队人员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1.5分，最高得6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团队人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2分，最高得8分； 注：（1）第1项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2）第2项中相关专业大类指①计算机技术与软件、②电子信息工程、③通信工程、④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等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专业，不限于以上列出专业；（3）第2项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职称证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14.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运维响应	1、故障响应：①一般故障响应时间≤25分钟，处理时间≤90分钟得2分；②严重故障响应时间≤10分钟，恢复时间≤180分钟得2分； 2、定期巡检：服务期内巡检次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注：供应商应针对故障响应和定期巡检分别提供承诺，承诺内容应清晰、明确，否则不予得分。	6.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	1、承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数据的保密承诺得1分； 2、承诺项目团队成员具备护理信息系统或医院信息化项目实施经验得1分； 3、承诺在项目实施期间不会影响医院正常诊疗秩序得1分；	3.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业绩	投标人需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独立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计2分，最高计6分。注：类似业绩是指与本项目类似业绩，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正本中的业绩证明文件（需包含合同首页、盖章签字页等关键页）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予认可。	6.0000	客观	类似业绩一览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报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1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

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一般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技术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类似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特殊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附件：商务响应偏离表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docx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JZDCG-2026-075

项目名称： 县医院购置智慧护理系统项目

采购包： 县医院购置智慧护理系统项目

投标人名称：

县医院购置智慧护理系统项目

序号	报价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标准	服务要求	报价形式	服务时间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响应报价
1	县医院购置智慧护理系统项目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18167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项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JZDCG-2026-075

项目名称： 县医院购置智慧护理系统项目

采购包： 1(县医院购置智慧护理系统项目)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县医院购置智慧护理系统项目	总价	1816700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接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时间	业绩名称	完成情况
1			
2			
3			
…			

注：①提供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独立承担过类似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后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一般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3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供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按“格式1”要求填写说明并进行电子签章）**。

格式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说明

1、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是或否）在其他单位任职，任职单位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任职情况说明：_____。

2、控股关系说明：

控股我单位的股东为：_____。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为：_____。

注：控股股东定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东及出资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未按本项要求提供资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4、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5、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殊资格审查资料

1、主体经营资格：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6 年 04 月 0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6 年 04 月 0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信用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6、无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联合体不得参与：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非联合体声明。

注：①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②供应商凡是参加开标会议的，其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法定被授权人本人必须参加，不得委托他人，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③凡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非法人单位均参照执行。

说明：

1、供应商应按照上述内容按序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第 4 项”提供供应商信用情况声明书详见“格式 1”；

3、“第 5 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格式 2”、“格式 3”；

4、“第 6 项”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格式 4”。

5、“第 7 项”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详见“格式 5”。

6、“第 8 项”提供非联合体声明详见“格式 6”。

格式 1、供应商信用情况声明书

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作为__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_____）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1、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声明；

2、此声明后附查询结果截图。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开标时提供。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姓名）___系___（供应商名称）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被授权人姓名）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

被授权人：_____ （签字）

身 份 证 号：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仅限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2.被授权人需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委托书后附被授权人自 2026 年 04 月 0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格式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项目名称）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委托方、招标人、评标小组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5、承诺函

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非联合体声明

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作为__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_____）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独立投标，非联合体投标。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此处填写本项目内所含硬件的品牌型号或供应商需要备注的内容）
1					
2					
3					
…					
合计（元）	大写： 小写：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保留至两位小数点）。

3、本表投标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金额一致，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

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供应商须根据第三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3.2.2 服务要求 3.2.3 人员配置要求、3.2.4 设施设备要求”逐项据实填写，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不得虚假。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供应商须根据第三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3.3 商务要求”逐项据实填写，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如有漏报、瞒报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商务条款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